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388號

原告 台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熙

訴訟代理人 李耀宇

被告 廖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肆佰伍拾壹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8日期間，擔任原告旗下板橋大遠百門市、家樂福桂林門市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3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5樓，）業務員，負責業績銷售、汽車美容服務及向客戶收取商品消費或美容服務費用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於108年5月至109年2月間，向客戶收取總計新臺幣(下同)52萬3,374元之費用，皆未將上開收取之現金繳回原告銀行帳戶內核實銷帳，而擅自挪用侵占入己，並花用殆盡，後因原告進行財務結算發現金額短少，始查悉上情，嗣被告僅返還原告13萬4,923元，爰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(即被告侵占的52萬3,374元扣掉被告返還的13萬4,

923元，為38萬8451元)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8451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的事項：

(一)、本件原因事實(即被告係原告之業務，於任職時為業務侵占行為)，如同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619號刑事判決記載。

(二)、原告因為被告的故意犯罪行為，受有38萬8451元的損害。

(三)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查原告上開所主張被告所犯業務侵占而致原告受有38萬8,451元的損害之事項，已經列為不爭執事項，且被告業務侵占行為亦經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61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該刑事判決並諭知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8萬8,451元，暨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以上有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61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基此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業務侵占侵權行為，受有38萬8,451元之損害，認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萬8,45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被告全部敗訴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美蘭